

**臺中市五甲漁港
漁港計畫書**

臺 中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目 錄

一、緒 論	-----	1
二、港區水、陸域範圍	-----	6
三、漁港開發目標	-----	8
四、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	10
五、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	12
六、漁港設施計畫	-----	17
七、運輸系統計畫	-----	20
八、設施建設計畫	-----	22

圖目錄

圖一 五甲漁港地理位置	-----	2
圖二 五甲漁港漁港計畫範圍圖	-----	4
圖三 五甲漁港港區水域及陸域範圍圖	-----	7
圖四 五甲漁港港區設施現況圖	-----	9
圖五 五甲漁港水域分區使用計畫圖	-----	11
圖六 五甲漁港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	-----	14
圖七 漁港設施計畫圖	-----	18

圖八	五甲漁港交通運輸系統計畫圖	-----	21
----	---------------	-------	----

表目錄

表一	五甲漁港港區範圍轉點座標(TWD97)	-----	5
表二	五甲漁港水域分區使用計畫說明表	-----	10
表三	五甲漁港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含水域部份)總表	-----	15

一、緒 論

(一) 辦理緣由

五甲漁港座落於臺中市大安區之五甲莊西面濱海地區，於民國九十二年間依漁港法第五條報核劃定區域範圍，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正式公告漁港區域範圍，為本市公告及管理之漁港，依漁港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本市權管漁港（第二類漁港）之規劃建設、經營管理與維護等事權，均將由本府辦理、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以下簡稱海資所），於 111 年度依五甲漁港使用現況檢討及配合未來發展方向，辦理漁港計畫之修訂與公告事項，以建構漁港之分區使用及管理架構，達有效管理與環境整備之目標



圖一 五甲漁港地理位置

(二) 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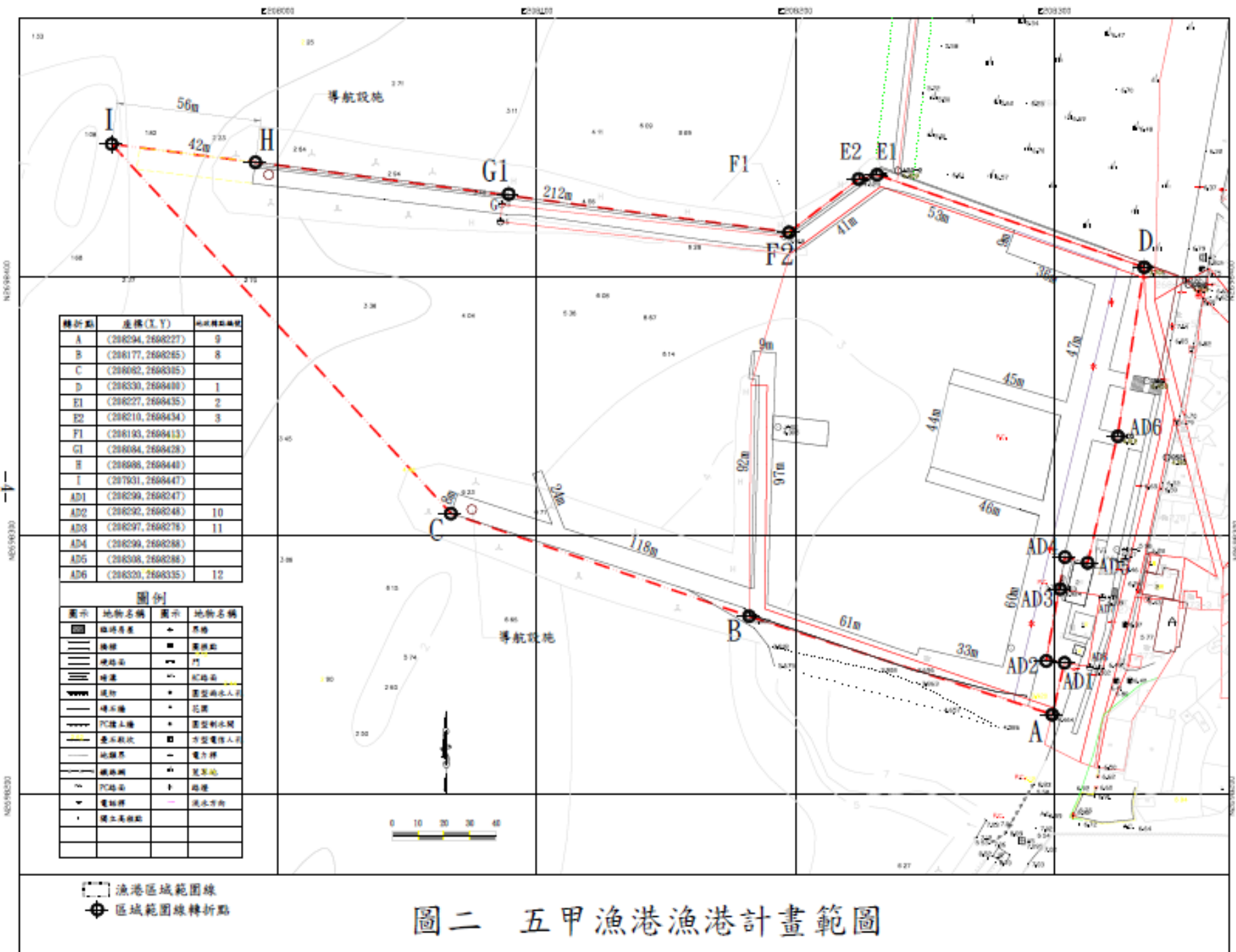
依據漁港法第五條、第六條及漁港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三) 計畫範圍

依據本（民國 111 年）年度辦理公告之「修正臺中市五甲漁港區域圖」、「臺中市五甲漁港漁港區域修訂計畫書」等圖說所述之海、陸域空間範圍，為漁港計畫之計畫範圍，面積共計 4.1820 公頃（請配合參見圖二）。

(四) 計畫目的性質及作業導向

沿岸漁業資源漸趨枯竭與惡化，形成漁業年產量及作業漁筏數亦呈逐年遞減之現象；然現有之漁筏撈捕作業以及相賴之漁民生計，亦有其基本需要，故檢視五甲漁港區域內現有之設施、實際作業船筏數以及作業漁民之基本需求，修訂漁港計畫以作為日後地權取具及港區有效納入管理之目的。



圖二 五甲漁港漁港計畫範圍圖

表一 五甲漁港港區範圍轉點座標(TWD97)

轉折點	座標(X. Y)	地政轉點編號
A	(208294, 2698227)	9
B	(208177, 2698265)	8
C	(208062, 2698305)	
D	(208330, 2698400)	1
E1	(208227, 2698435)	2
E2	(208210, 2698434)	3
F1	(208193, 2698413)	
G1	(208084, 2698428)	
H	(208986, 2698440)	
I	(207931, 2698447)	
AD1	(208299, 2698247)	
AD2	(208292, 2698248)	10
AD3	(208297, 2698276)	11
AD4	(208299, 2698288)	
AD5	(208308, 2698286)	
AD6	(208320, 2698335)	12

二、港區水、陸域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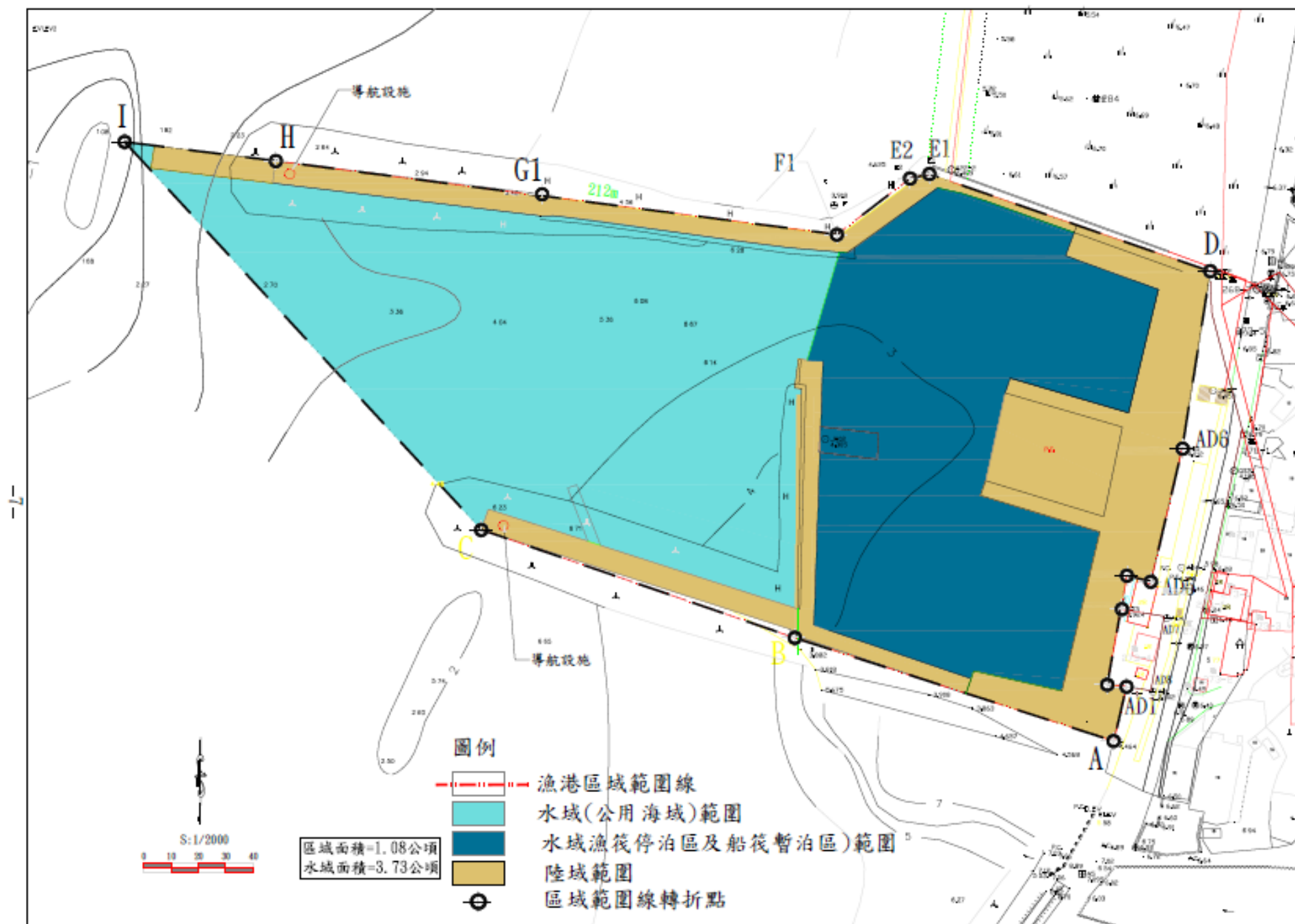
五甲漁港座落於臺中市大安區五甲莊之西南面濱海地區(隸屬臺中市大安區行政區域內)，為民國 88 年以前即闢建完成之漁港，係當時政府為促進本區漁筏動力化之發展、改善當地漁民生活，分兩期擴建方案陸續整建南北防波堤、碼頭、曳船道，以及泊地及航道浚渫等，而構成今日漁港之規模與現況；惟受大安溪漂砂之影響且因潮差大，航道口及其後方常有淤沙堆積情形，屬一供漁筏作業之候潮港。漁港區域面積總計約 4.81 公頃，其水域、陸域範圍與面積說明如下：(請配合參見圖三)

(一) 水域面積合計約 3.73 公頃：

1. 水域(漁筏停泊區域及船筏作業進出航道等，或前稱之泊地)範圍，面積約計 1.55 公頃；
2. 水域(共用海域)範圍，即內廓防波堤以西海域部分，面積約計 2.18 公頃；

(二) 陸域面積合計約 1.08 公頃：

陸域面積(含括現有防波堤、計畫已核定之防波堤、海堤、突堤、曳船道等主體設施結構物等)。



圖三 五甲漁港港區水域及陸域範圍圖

三、港區開發目標

前已述及五甲漁港之港區範圍、規模及主要設施，均屬既存之漁港設施，仍能維持漁筏進出、停泊卸魚等作業功能。目前其設籍之漁筏數共計 50 艘。故其現有設施及容量已是足夠。唯部分設施或因時間久遠或因海邊微氣候影響而呈老舊破損，周邊鄰近環境則待整理及改善。有關漁港區域內、外相關設施之現況與其分佈，（請配合參見圖四）。

基於此，本港港區之開發目標，主要以原漁港設施之整修、改善維護為主，並基於設施減量及適地彈性利用之原則，區劃陸岸之分區使用，並強化其環境與使用上之管理：

- （一）以既有設施及陸岸之整修改善、彈性利用為目標，以提供符合地區特性之漁港基本設施與公共設施。**
- （二）重新釐清及建立五甲漁港之土地使用架構，以有效界定及取得港區之地權，落實漁港管用合一之目標。**
- （三）逐步落實漁港內既有環境改善以及週邊之景觀美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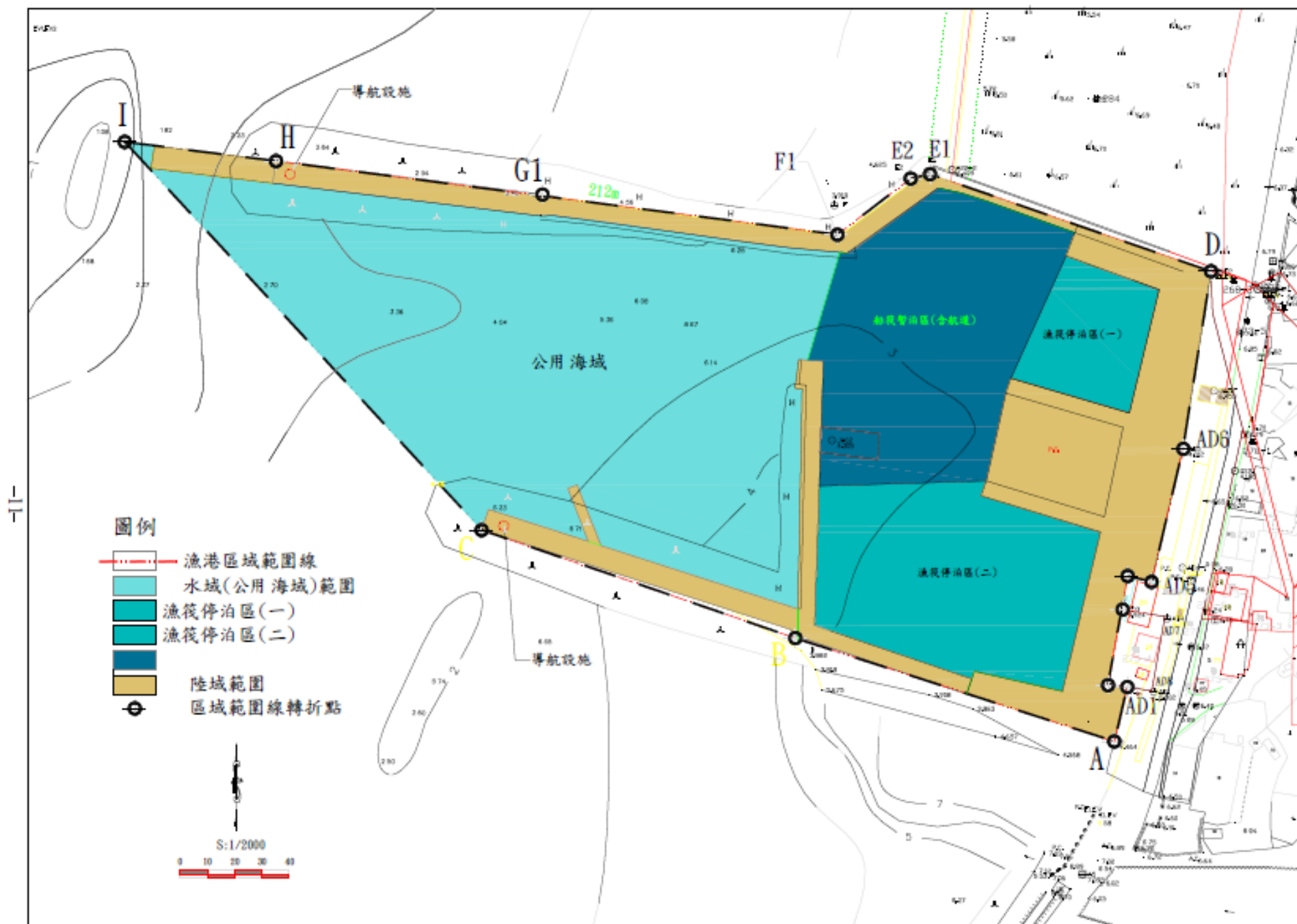
四、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港區水域之分區使用，係以現有內廓防波堤為界，以西之海域區劃其為漁港區域內之「公用海域」。南、北防波堤與內廓防波堤所圍之水域，北面配合碼頭及具後線腹地、南面則以現有碼頭所圍之水域（至現有廓內消波設施止），分別劃設為「漁筏停泊區（一）」、「漁筏停泊區（二）」等兩處漁筏停泊區，以提供五甲地區漁筏停泊及岸靠之使用；其餘介於曳航道西面及航道口之水域，則規劃為「船筏暫泊區（含航道）」，（請配合參見表二、圖五）之說明。

表二 五甲漁港水域分區使用計畫說明表

分區使用名稱	面積 (單位: m ²)	劃設位置與範圍說明	備註(漁港設施類別)
漁筏停泊區(一)	1,953	即現有之北側漁筏停泊地區，配合碼頭設施之現況，予以區劃水域利用。	基本設施(水域)
漁筏停泊區(二)	5,927	即現有南側漁筏停泊處，配合既有碼頭、防波堤與內廓堤岸，予以區劃水域。	基本設施(水域)
船筏暫泊區(含航道)	7,580	內廓防波堤所夾水域，供船筏暫泊及進出港區之航道使用。	基本設施(水域)
公用海域	21,832	其餘內廓防波堤以西之水域。	基本設施(水域) (約略估計 2.18 公頃)
小計	37,292	合計值約略以 3.73 公頃估之。	泊地面積約 1.55 公頃 公用海域約 2.18 公頃

註：表中所列海域面積值，係以地形測量圖上量測計算之值。



圖五 五甲漁港水域分區使用計畫圖

五、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一) 土地分區使用劃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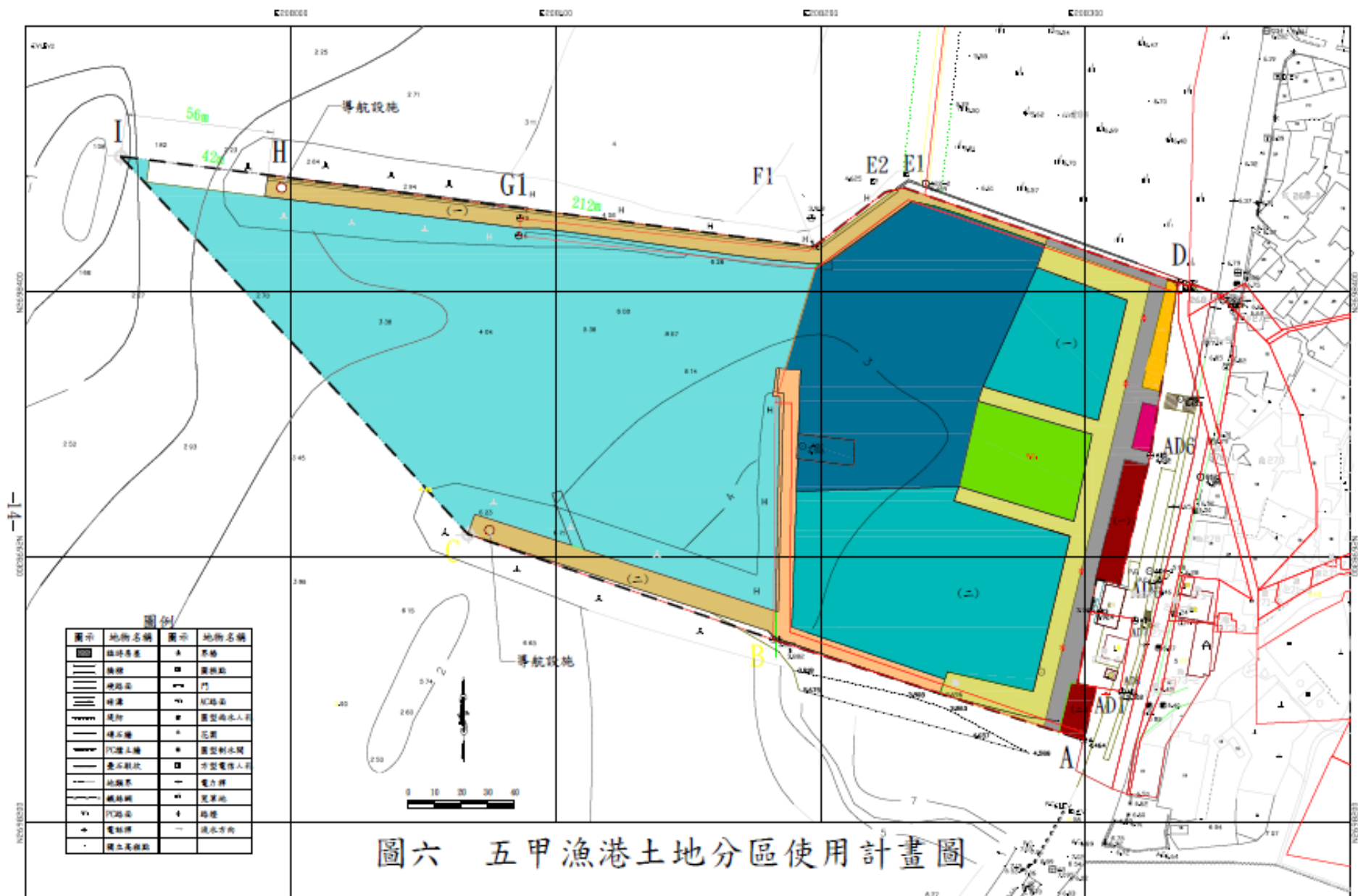
五甲漁港陸域腹地相當有限，且呈南北窄、東西長之形式，故配合前述水域分區使用中「漁筏停泊區」之區位及現況曳船道、防波堤等劃定其土地分區使用，主要劃設原則如后：

1. 臨漁筏停泊區之陸域及碼頭，除依現有曳船道設施劃設曳船道用地外，配合繫船柱及漁民上下岸、卸魚等相關活動，優先配合劃設7公尺寬之碼頭設施用地。
2. 碼頭設施用地之後線土地，則規劃作為漁港區內主要道路，劃設路寬以6公尺為原則，並與越堤道路相互連接、預留與南面空地（漁船吊掛／車輛及工程運具等出入）之銜接；北面則考量配合與北防波堤段之連通，碼頭後方依現況腹深劃設連接道路。
3. 配合越堤道路出入口附近，於其相鄰之北面空地劃設漁業作業專用停車場一處，以作為港區漁民有關漁業作業／漁筏（含漁具）載送等相關車輛之停放使用，並確保港區道路之順暢。

4. 於港區陸岸之道路用地以東，於北側漁筏停泊區之東岸北端劃設漁具整補區用地一處；而於曳船道東面(現有碼頭及道路後)劃設漁業作業專用停車場用地及漁筏修復區(一)用地各一處(兼具有緩衝空間質)，以兼廣場之開放空間利用為主。
5. 於南側漁筏停泊區旁陸岸配合道路以東腹地劃設一處漁筏修復區(二)用地，以作為漁筏陸岸檢修場所。
6. 南、北防波堤則依現有設施結構物為主，予以劃設為堤岸設施用地。

(二)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漁港港區之土地分區使用劃設有：堤岸設施用地(兩處：即現有南、北防波堤設施)、碼頭設施用地、道路用地、漁業作業停車場用地等四類用地，屬漁港設施的基本設施用地。其餘劃設之曳船道用地、漁具整補場用地、漁筏維護區用地等，則屬漁港設施的公共設施用地。有關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及其劃設面積，(請參見圖六及表三)。



- 圖例
- +—+—+— 漁港區域範圍線
 - 漁具整補場用地
 - 漁業作業停車場用地
 - 漁筏修復場用地(一)
 - 漁筏修復場用地(二)
 - 道路用地
 - 碼頭設施用地
 - 曳船道用地
 - 漁筏停泊區(一)
 - 漁筏停泊區(二)
 - 堤岸設施用地(一)
 - 船筏暫泊區(含航道)
 - 公用海域
 - 堤岸設施用地(二)

表三 五甲漁港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含水域部分)總表

分區使用名稱	劃設面積 (單位:㎡)	劃設位置與範圍	備註(漁港設施類別)
堤岸設施用地(一)	2,470	現有北側防波堤。	基本設施
堤岸設施用地(二)	2,118	現有南側防波堤(含內廓防波堤)	基本設施
碼頭設施用地	2,400	鄰北、南漁筏停泊區及曳船道之陸岸，配合現有設施劃設七公尺寬供碼頭使用。	基本設施
道路用地	1,370	碼頭設施用地後線劃設六公尺寬漁港區道路，並配合越堤路之連接一併劃入。	基本設施
漁業作業停車場用地	120	配合越堤道路之銜接，於其鄰近北側處配合劃設。	基本設施
小計：	8,478		
漁具整補場用地	235	配合現有設施及腹地，於北側漁筏停泊區之東岸北端劃設，作為網具整理、修補場之場地。	公共設施
漁筏修復區用地(一)	430	於港區中段(現有碼頭及道路)後線劃設之，作為漁筏修復區之場地。	公共設施
漁筏修復區用地(二)	185	於南側漁筏停泊區旁陸岸配合道路以東腹地劃設一處	
曳船道用地	1,500	配合現有之曳船道(斜坡道型式)予以劃設	公共設施
小計：	2,350		
合計： (陸域部份土地)	10,828		

分區使用名稱	劃設面積 (單位:㎡)	劃設位置與範圍	備註(漁港設施類別)
漁筏停泊區(一)	1,953	即現有南側漁筏停泊處，配合既有碼頭、防波堤與內廓堤岸，予以區劃水域	基本設施(水域)
漁筏停泊區(二)	5,927	即現有南側漁筏停泊處，配合既有碼頭、防波堤與內廓堤岸，予以區劃水域。	基本設施(水域)
船筏暫泊區(含航道)	7,580	內廓防波堤所夾水域，供船筏暫泊及進出港區	基本設施(水域)
公用海域	21,832	其餘內廓防波堤以西之水域	基本設施(水域)
合 計： (水域部份面積)	37,292		
總 計： (五甲漁港區域)	48,120		

註：表中所列海域面積值，係以地形測量圖上量測計算之值。

附註說明：1. 北防波堤(堤岸設施用地(一))已登錄土地面積約計 992 ㎡；未登錄之土地計有 1498 ㎡ (包括:既有防波堤設施未登錄地號者約 1105 ㎡，及興建中北防波堤延伸段(L=42 m)面積約計 37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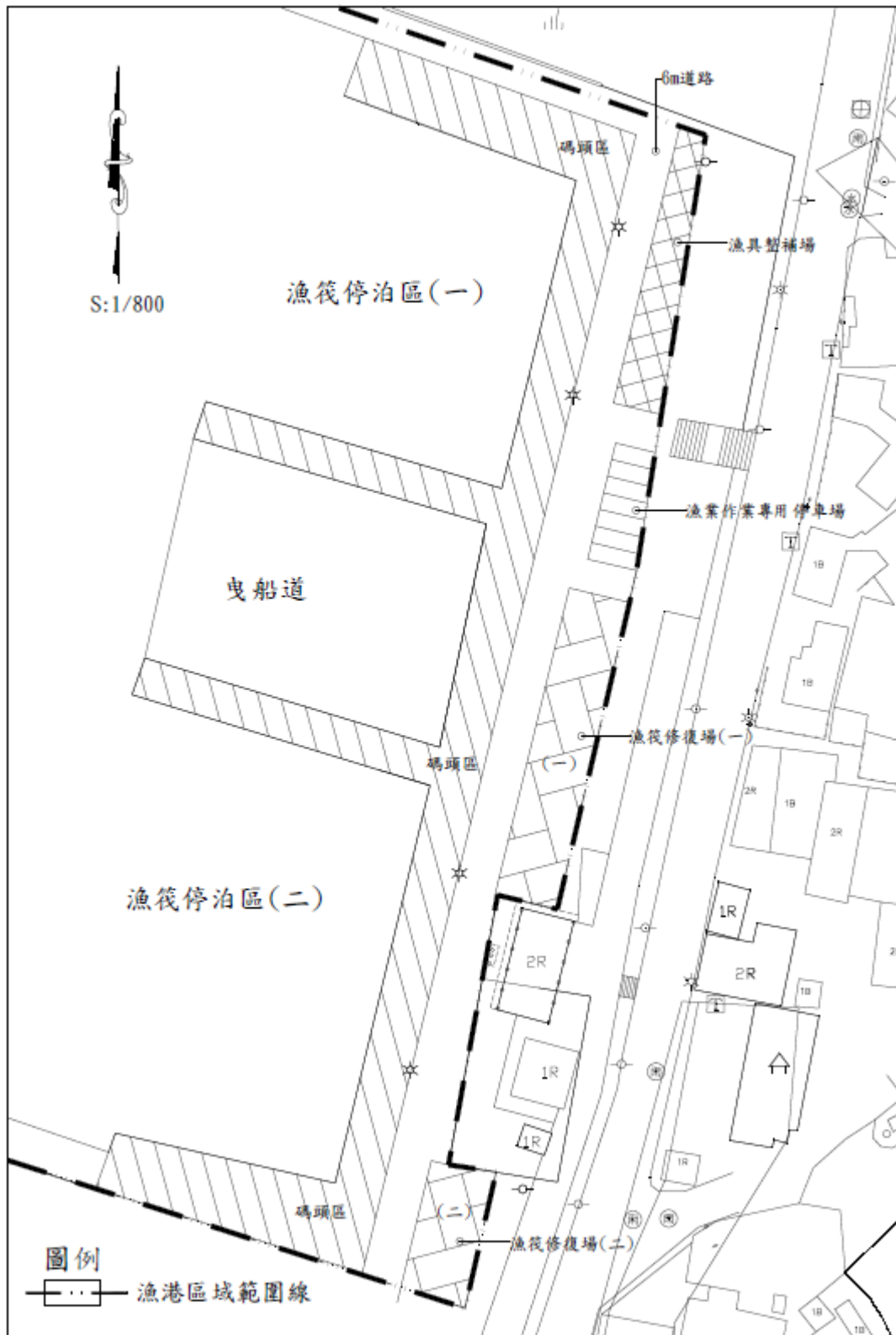
2. 南防波堤(含內廓防波堤兼泊靠碼頭)已登錄土地面積約計 1016 ㎡；其餘為未登錄地號土地約計 1102 ㎡。

六、漁港設施計畫

依漁港法第三條、漁港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相關條文，漁港設施包括：基本設施、公共設施以及一般設施等三大類。而五甲漁港漁港區域規模僅 4.18 公頃、且現有各項設施及構造物均屬既存之設施，前述土地分區使用計畫架構，即已將設施用地、設施類別區劃之概念導入，可配合參見表三之說明。茲彙整漁港陸岸設施之類別、設施內容如后：(請配合參見圖七)

(一) 基本設施：

1. 防波堤 (含：北防波堤、南防波堤、內廓防波堤) 合計總長度約 580 公尺, 屬本管理所成立前既存之設施物。
2. 碼頭設施亦屬原有既存之設施，重行劃設整理後(防波堤兼簡易泊靠不計入)碼頭長度約計 245 公尺。
3. 道路部分因已將防潮海堤劃出漁港區域，故區內道路 (六米主線) 長度約計 175 公尺，道路面積約計 1370 平方公尺。
4. 重新區劃道路以東平台地，劃設漁筏修復場兩處，漁筏修復場(一)面積=430 平方公尺，漁筏修復場(二)面積=185 平方公尺，合計面積約計 615 平方公尺。



圖七 五甲漁港設施計畫圖

(二) 公共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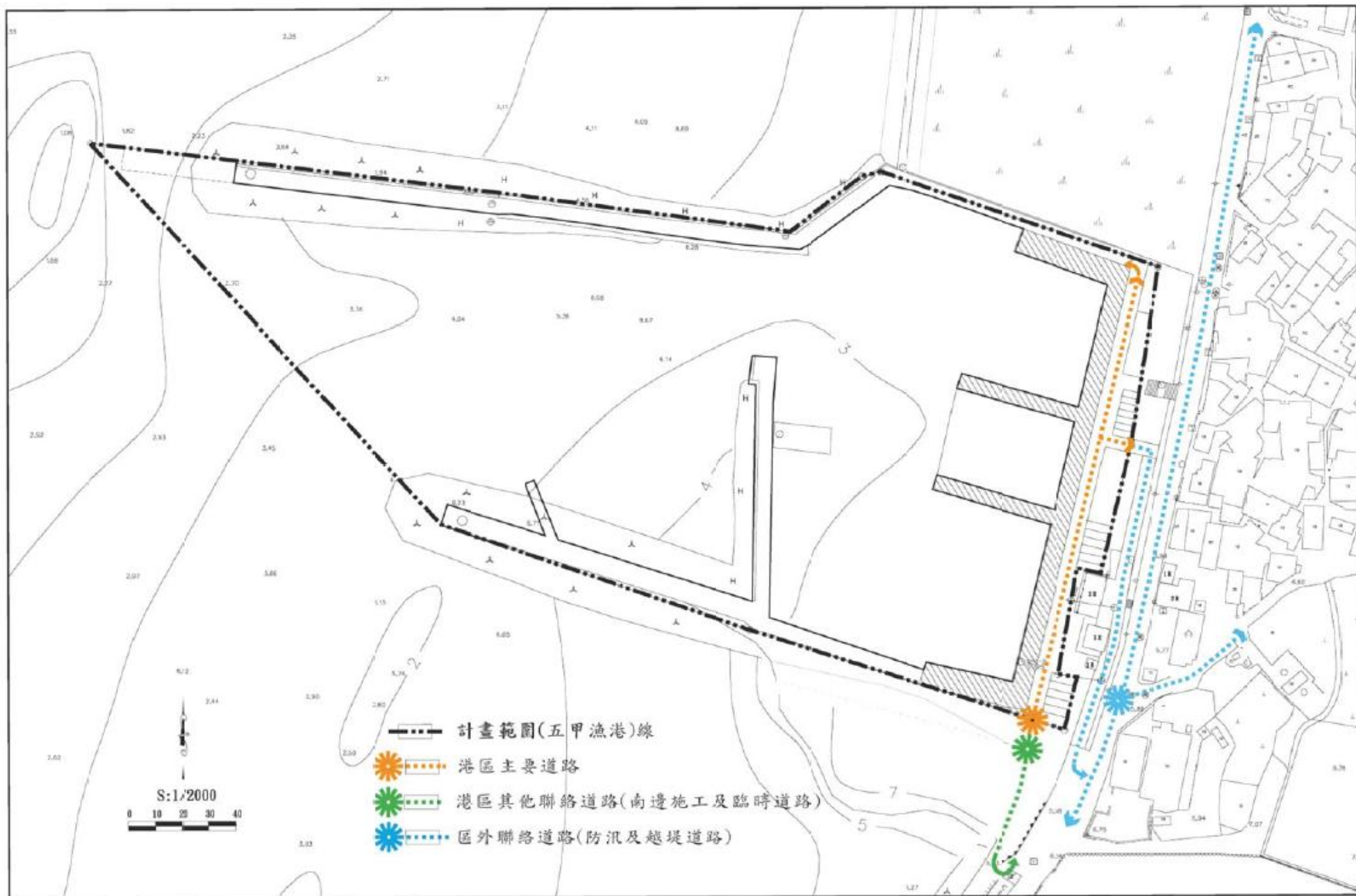
1. 漁具整補場：配合現有設施及腹地，於北側漁筏停泊區之東岸北端劃設一處，作為網具整理、修補場之場地，面積約 235 平方公尺。
2. 漁業作業停車場：利用道路後線劃設一處，面積約 120 平方公尺，預計約可提供 7 格停車位。
3. 曳船道：屬既有之設施，依現況劃設之，面積約計 1500 平方公尺。

(三) 一般設施：

鑒於漁港區域外，防潮海堤、防汛道路以東鄰近已有漁會辦事處、魚貨拍賣場、漁具倉庫等設施；且本港區腹地本有限，故不劃設一般性設施，而以提供基本漁港功能達成為重點。

七、運輸系統計畫

五甲漁港進出交通以區內道路連結越堤路為主，沿防潮海堤側之防汛道路（含越堤道路），以產業道路為其主要之聯外道路，循產業道路往東行可經過聚落外圍、公墓後，續行連接上西部濱海快速道路（即臺 61 線）；循防汛道路可通駛至南面大安海濱渡假遊樂區附近，北側可抵為大安溪出海口。此外港區南面現有通路則為施工車輛及船筏吊掛機具之便道（請配合參見圖八）。



圖八 五甲漁港交通運輸系統計畫圖

八、設施建設計畫

五甲漁港未來以現有設施整修及改善、因應港區環境狀況與漁民之反應定期疏濬航道等環境整理為主，將於未來配合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